

证券代码：835108

证券简称：顺舟智能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上海顺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2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建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20 万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6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详见置备于公司

董事会办公室的备查文件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经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详见置备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备查文件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详见置备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备查文件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已于2019年4月17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详见置备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备查文件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<2018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公司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分别为：2019-003、2019-00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公司《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19-008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，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确定审计费用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，低风险的理财产品，公司在单笔购买不超过 1000.00 万元（含 1000.00 万元）且持有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.00 万元的额度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在该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进行审批，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。投资期限为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

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进行购买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章程修正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章程作出如下修改：

章程第五十二条 原为：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，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。

现将该条修改为：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、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，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、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唐勇强、冯传求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现场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真实、合法、有效的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上海顺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顺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顺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3 日